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3. 2. 19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玄 112 偵 40300 字第 21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賜檳毀棄損壞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0300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謝賜檳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

